

106 年 1 月 18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發 言 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單位主管：李守仁 代理副主任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聯絡電話：0937-291-182、049-2352-911

發稿單位：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105 年度營造業法工地主任訓練辦理成果

營造業工地主任之訓練因攸關國內營造業之永續發展及工程工地事務暨施工管理之品質甚鉅，故其相關訓練實屬必要。查工地主任之訓練與相關講習係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目標係為培養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專業人員。

內政部已辦理工地主任訓練課程並發給執業證者，自 9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累計發證 27,477 張，98 年起之四年回訓換證者計 12,314 人次，開班數計達 550 班次以上；目前本署持續辦理相關訓練及評定考試中，其相關訓練成果如下：

- 一、委託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之回訓課程講習」，已核發執業證者計 9,474 人。
- 二、「營造業法施行前已領得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 3 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之職業法規講習」，已核發執業證者計 472 人。
- 三、委託辦理「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工地主任 6 款資格之一，並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已核發執業證者計 752 人。

四、委託辦理「內政部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講習」，目前依規申請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及核發者計 16,779 人。